无锡市教育局文件

锡教函〔2019〕118号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 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院校、 事业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各在锡大中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8〕73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锡政发〔2017〕109号)精神,2019年我市将开展无锡市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的导向,确保评审标准公开、过程规范,评审结果公开、公平、 公正。

二、评选范围

无锡市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在课程建设与实施、专业建设与实施、教材开发与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的优化、教学评价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教学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与教育科研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成果的推广使用报告、课程实施计划和教学计划、教材、教案、课件、论文、专著、译著等。

无锡市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大类。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等。高等教育类含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及研究生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奖。

三、评选条件

学校或个人申报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需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一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实际效果;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市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创新,对 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 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市处于领先水平并在市内 外产生重大影响。

-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完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并产生重要影响。
-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一 定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成 效。

四、奖项数量

无锡市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共 100 项,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40 项、二等奖 50 项。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在教学成果奖中的获奖比例不高于 30%。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3)。

各地各校依据推荐名额申报,不得超额申报。各市(县)区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中,原则上各学段推荐比例与该学段专任教师在当地教师总数中的占比相当,其中高中学段可以适当放宽,特殊教育可以适当放宽。

无锡市教学成果奖评选过程重质量、重实效,各奖励项可以 空缺,宁缺不滥。

五、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 2019 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工作。组建市级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下设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和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分评委会可根据本领域教学成果特点,设立若干学科专业组,负责相关学科申请材料评议工作。

六、评审程序

- (一)初审推荐(10月份)。各地各校根据推荐限额,组织初审,符合条件的择优向市总评审委员会推荐。
- (二)评委会评审(11月份)。分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类别 教学成果奖的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市总评审委 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
- (三)公示审定(12月份)。总评审委员会审议结果经公示 30日后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审定。特等奖项目报市政府批 准。

七、申报要求

- (一)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
- (二)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申报每项教学成果的单位署名不超过3个,个人署名不超

过5人。

- (三)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一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实际效果。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此次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2018年12月底。
- (四)已经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教育研究成果特等奖 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再参评。以前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教 育教学成果参评此奖项必须有新的创意和新的发展。
-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 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把好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关,确保 推荐对象过硬、项目质量过硬。
- (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回避制度,总评委会和分评 委会成员本人为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人的,或与申请人有亲属关 系的,或与申请人在同一单位的,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评审 过程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
- (七)为使优秀教学成果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申报单位和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成果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无锡市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其成果。

八、材料报送

(一)报送程序。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区

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持有单位或个人为在锡高校、市直属学校(单位)、市属民办学校、行业所属职业学校的,直接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

(二)材料要求。请按《2019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附件 6),认真做好填报工作,并将推荐项目的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表等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项目,各单位应认真调查,妥善处理。市教育局将在部门网站公示所有申报项目,公示期为 30 日。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具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2019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 书面文本一式 2份,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份)。
- 2.《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5)及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 3000 字)(书面文本各一式 10 份,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 3. 具体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1 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
- 4. 联系人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7, 书面文本一式 1 份,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请于10月28日至31日期间集中报送以上材料,过期不予 受理。

(1)基础教育类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联系人:

宋海姝; 联系电话: 81821846; 电子邮箱: 176761382@qq. com。

- (2) 职业教育类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联系人:游亮明;联系电话:81827689;电子信箱:33867246@qq.com。
- (3) 高等教育类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联系人:游亮明;联系电话:81827689;电子信箱:33867246@qq.com。
 - 附件: 1. 2019 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 2. 2019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 3. 2019 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 4. 2019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 5. 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 6. 2019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 7. 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1

2019 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单位)	推荐名额
江阴市	18
宜兴市	16
梁溪区	13
锡山区	13
惠山区	13
滨湖区	8
新吴区	9
无锡经济开发区	3
市直属学校(单位)、市属民办学校	12
合计	105

2019 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 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单位)	推荐名额
江阴市	3
宜兴市	3
锡山区	1
惠山区	1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无锡汽车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其它中职校(含民办)	4
合计	24

2019 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 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单位)	推荐名额
江南大学	5
无锡太湖学院	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4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3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2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2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2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1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1
东南大学无锡分校	1
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1
无锡开放大学	1
合计	36

2019 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类别: 填报人: 推荐部门(盖章): ; 手机 ; 电子信箱 联系方式: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 序 是否 推荐成果名称 代码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等级 教材 3 5 2 3

- 注: 1."申报类别", 分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
 - 2. "申报部门",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为市(县)区教育局或市教育局有关处室;高等教育类为各高等学校。代码:为6位数字,填写内容与《申报表》封面代码内容相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6说明。
 - 3. 如主要完成人超过5名,第5名及以后的完成人全部填入"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的"5"中,并用"、"隔开;如主要完成单位超过3个,第3个及以后的完成单位全部填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3"中,并用"、"隔开。
 - 4.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申报表(一式10份), 总结(一式10份); 其他材料: (一式1套); 样书(1本,只限教学成果为教材的申报项目提供)。

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申报类	别	
成果名	称	
成果完成。	人	
成果完成.	单位	
申报学校名	称	
申报时	间	年月日
成果所属	科类	
申报等级	建议	
代	码	
编	号	

无锡市教育局 制

一、成 果 简 介

	获奖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					
成果起	起始:	年 月			
止时间	完成:	年 月	日		
主题词					
1.成果简	介				

注: 填写本表前,请先仔细阅读填报要求(见附件6),严格按要求规范、如实填写。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成果的创新点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	完成人姓名		(排序第)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	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专业技术 识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见从事工 乍及专长				电子信箱	
Ĭ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地受何种 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权力		龙成果奖的情况			各级教育行	本人同意在本成 政部门和有关学
明					本人签名:	
	11 赴他主要完成	1 11			年	月日

注: 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不填此表视为无效完成人),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5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成单位 名称	(排序 主管部门 第)	
联	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	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授权声明	成果获	使优秀教学成果尽快并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本单位得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无锡市内各级教育行政 传推广本成果。	
		单位盖章年月日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不填此表视为无效完成单位),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3个单位。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不能是学校的相关部门。

四、审核、推荐意见

申报	学校审核意见	推荐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推荐意见	推荐学校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教育主管	审核意见	责任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官部门意见	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19 年无锡市教学成果奖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写要求

《无锡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 1. 申报类别:分别填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 2.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 3. 成果完成人:填个人成果的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填集体成果的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均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 4. 申报学校名称:填成果的申报学校。
 - 5. 申报时间: 应为申报单位决定推荐市级奖的时间。
- 6. 成果所属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 7. 申报等级建议: 指成果申报学校根据《无锡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给申报成果提出的市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建议。
- 8. 代码:组成形式为 abcdef。填写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 W。其中:

ab 表示成果所属科类:

基础教育类: 学前-01, 语文-02, 外语-03, 数学-04, 德育课程(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05, 历史-06, 地理-07, 物理-08, 化学-09, 生物-10, 科学-11, 信息技术-12, 通用技术-13, 劳动技术-14, 艺术(音乐、美术)-15, 体育与健康-16, 综合实践活动-17, 其他-18

职业教育类: 德育—01, 语文—02, 数学—03, 外语—04, 农林牧渔类—05, 土木水利类—06, 机械制造类—07, 石油化工类—08, 轻纺食品类—09, 交通运输类—10, 信息技术类—11, 电子电气类—12, 医药卫生类—13, 财经商贸类—14, 旅游服务类—15, 文化艺术类—16, 其它(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资源环境、能源、休闲保健、体育、教育、司法、公共服务、教育技术、教育评估、综合等)—17。

高等教育类(本科): 哲学-01, 经济学-02, 法学-03, 教育学-04, 文学-05, 历史学-06, 理学-07, 工学-08, 农学-09, 医学-10, 管理学-12,艺术学-13, 其他(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4。

高等教育类(高等职业教育): 农林牧渔—51,资源环境与安全—52,能源动力与材料—53,土木建筑—54,水利—55,装备制造—56,生物与化工—57,轻工纺织—58,食品药品与粮食—59,交通运输—60,电子信息—61,医药卫生—62,财经商贸—63,旅游—64,文化艺术—65,新闻传播—66,教育与体育—67,公安与司法—68,公共管理与服务—69,公共基础课程—70,面

向所有专业-99。

*科类代码需与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1版)的通知》与《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版)》、《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一致。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科类填写。

c表示成果完成人数: 1人-1, 2人-2, 3人-3, 4人-4, 5人-5, 其它-0。

- d表示成果所属教育形式:普通教育-1,继续教育-2。
- e表示成果所属类型:

基础教育类:学前教育-1,小学教育-2,初中教育-3,高中教育-4,特殊教育-5。

职业教育类:中等职业教育—1,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2,中高职贯通一体—3。

高等教育类: 高等职业教育—1,本科教育—2,研究生教育—3。

f表示成果所属类型:

基础教育类:课程建设成果-1,教学改革实践成果-2,教 学管理成果-3,其他-0。

职业教育类: 教学改革实践成果—1, 教学管理成果—2, 创新应用成果—3, 其它—0。

高等教育类: 教书育人成果—1, 教学改革成果—2, 教学建设成果—3, 教学管理成果—4,其它—0。

9. 编号:分别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

育处填写。

(二)成果简介

-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指学校、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 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 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由学校审核盖章。
- 2.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 3.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 4.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 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12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 5.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
- 6.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 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 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 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 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无锡市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不能是学校的相关部门。
- 2. 主要贡献: 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学校推荐意见

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盖申报学校公章。

(六)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的申报成果,需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高等教育类的申报成果无须填写。

二、申报材料书写、打印与装订要求

- 1.《申报表》和申报成果报告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成果报告字数不要超过 3000 个汉字。
- 2.《申报表》和申报成果报告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复印。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 3. 《申报表》、申报成果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包括教学研究论文、获奖证书影印件、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等)应分别合装

成册(用软皮平装)。各项书面材料的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附件材料首页为目录,不加其他封面。

- 4.申报材料应精炼、简洁、重点突出。除申报成果为教材外, 一律不提供教材、专著的原件;教学研究论文应选择其中主要的 篇目复印后报送,其他论文和科学研究论文只列发表清单。
- 5.上报材料需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 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 两面。
- 6.学校所有提交的申报推荐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保留底稿,做好备份。
- 7.推荐学校须认真审核所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提供的 每份独立附件的首页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单位名称",市(县)区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应为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直属学校(单位)、市属民办学校、行业所属职业学校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为学校(单位);高等教育类为高校。